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1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预算的通知

州中医医院、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0〕265号)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、县市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你单位、县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。

一、六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

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州卫健委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) 补助资金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市 \ 项目	合计	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	中医人才培养部分
昌吉州合计	346.00	305.00	41.00
昌吉州中医院	203.00	170.00	33.00
玛纳斯县	60.00	60.00	
阜康市	15.00	15.00	
吉木萨尔县	15.00	15.00	
奇台县	38.00	30.00	8.00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	15.00	15.00	

附件1-1:

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部分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地州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(中医馆)服务能力建设	治未病健康工程	合计
昌吉州	120	135	50	305

附件1-2:

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人才培养培养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经费合计	2020年延续项目			2021年项目	
		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	西学中骨干人才	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	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	全科转岗培训项目
昌吉州小计	41	3	9	6	8	15
昌吉州中医医院	33	3	9	6		15
奇台县中医医院	8				8	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昌吉州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预算单位		州中医医院、各县市卫健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4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4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发挥中医医疗机构在中医治未病服务发展的指导和示范作用。目标2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9家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目标3：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，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，加强院感防控管理，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、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，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	≥ 个（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			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	≥90%
			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	100%
			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	100%
			区域治未病中心	≥1个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
			社会效益指标	民众认可度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